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55.965 万股。
-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共计 119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可归属 55.965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 1、首次授予日：2024 年 5 月 29 日
- 2、首次授予数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37.00 万股。
- 3、首次授予人数：149 人。
- 4、首次授予价格：20.17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王淑旺	董事、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8.00	2.37%	0.058%
申启乡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2.97%	0.073%
汤东华	董事	10.00	2.97%	0.073%
马文明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8.00	2.37%	0.058%
常培沛	财务负责人	4.00	1.19%	0.029%
任玉峰	核心技术人员	6.00	1.78%	0.044%
范佳伦	核心技术人员	6.00	1.78%	0.044%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42人)		285.00	84.57%	2.076%
合计		337.00	100.00%	2.45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

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向 14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37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5 年 5 月 15 日向 4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71 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元/股)	授予数量 (万股)	授予人数 (人)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 剩余数量(万股)
2024 年 5 月 29 日	20.17 元/股	337	149	71
2025 年 5 月 15 日	19.95 元/股	71	4	0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5 月 29 日，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4 年，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table><tr><th>业绩考核目标 A</th><th>业绩考核目标 B</th></tr><tr><td>以 2023 年为基数，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td><td>2024 年现金分红不低于上市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 15%</td></tr></table> <table><tr><th>考核目标完成情况</th><th>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th></tr><tr><td>A、B 同时达成</td><td>100%</td></tr><tr><td>A、B 达成其一</td><td>70%</td></tr><tr><td>A、B 均未达成</td><td>0</td></tr></table>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以 2023 年为基数，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	2024 年现金分红不低于上市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	A、B 同时达成	100%	A、B 达成其一	70%	A、B 均未达成	0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2256 号）：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 352,328.58 万元，较 2023 年增长率-4.54%，该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 2024 年现金分红 2,989.41 万元，占上市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 29.32%，该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综上，本次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70%。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以 2023 年为基数，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	2024 年现金分红不低于上市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												
A、B 同时达成	100%												
A、B 达成其一	70%												
A、B 均未达成	0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table><tr><th>个人综合考核结果</th><th>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th></tr><tr><td>优秀/良好</td><td>100%</td></tr><tr><td>合格</td><td>65%</td></tr><tr><td>不合格</td><td>0%</td></tr></table>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	个人综合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优秀/良好	100%	合格	65%	不合格	0%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2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7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0%；其余 119 名激励对象个人综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良好”，本期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100%。				
个人综合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优秀/良好	100%												
合格	65%												
不合格	0%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 119 名激励对象本次可归属 55.96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三）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

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1.535 万股作废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资格的119名激励对象办理55.96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 （一）首次授予日：2024 年 5 月 29 日。
- （二）归属数量：55.965 万股。
- （三）归属人数：119 人。
-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19.95 元/股。
-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王淑旺	董事、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8.00	1.68	21.00%
申启乡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2.10	21.00%
汤东华	董事	10.00	2.10	21.00%
马文明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8.00	1.68	21.00%
常培沛	财务负责人	4.00	0.84	21.00%
任玉峰	核心技术人员	6.00	1.26	21.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13 人)		220.5	46.305	21.00%

合计	266.50	55.965	21.00%
----	--------	--------	--------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资格的119名激励对象办理55.96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自查，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及作废事项内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巨一科技已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事项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归属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归属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归属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归属事宜仍需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和在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完成后续手续办理。

九、备查文件

（一）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三）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7 日